

关于参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 说明及承诺函

本人就关于以认购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民集团”）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方式参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作为健民集团董事、总裁，通过认购较高金额可以带动其他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积极性。

2、健民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为 54.17%，本人作为健民集团董事、总裁，认购金额 2000 万元，可以向市场释放积极信号，增强投资者信心。

3、本人曾经在太极集团和昆药集团昆明中药厂任职。在昆明中药厂任职期间，使该企业营业收入在 3 年间大幅增长。本人认购金额较高，也是出于对自己工作能力和健民集团未来发展的信心，将个人利益和健民集团的发展结合起来。

4、本人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自于多年来自有资金积累和其他合法合规形式的收入，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健民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承诺人：



日期：

2017.2.22